

法 与 情 系 列

Baijia  
Publishing  
House

MeiRenJie

# 美人劫



钱勤发 著  
百家出版社

钱勤发 著

百家出版社

法

与

情

系

列

# 美人劫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美人劫/钱勤发著.—上海:百家出版社,2000.12

(法与情系列)

ISBN 7-80656-119-6

I.美... II.钱... III.纪实文学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53386 号

丛 书 名 法与情系列  
书 名 美人劫  
编 著 者 钱勤发  
责任编辑 丁翔华  
封面设计 宫 超  
出版发行 百家出版社(上海天钥桥路 180 弄 2 号)  
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 
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 
印 张 8.625 插页 2  
字 数 192 000  
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7-80656-119-6/I·310  
定 价 13.00 元

## 作者简介

钱勤发 男,1951年5月8日生于上海。祖籍浙江宁波,老三届。1968年11月分配至上海中华造船厂当工人,业余学习创作。1973年起在《解放日报》、《少年文艺》、《故事会》、《工人创作》等报刊杂志发表小说、儿童文学、故事、散文。1976年至1977年在《少年文艺》当编辑一年有余。1981年9月考入复刊前的《新民晚报》任记者至今,尤其擅长政法报道,是上海著名的政法记者。已发表报告文学、纪实文学、散文约300万字,新闻作品300万字。曾获《萌芽》文学奖、《小说界》“上海人一日”征文二等奖、《蓝盾》优秀作品奖等10多种奖。出版了报告文学集《出国热:迅速缩小的世界》、纪实文学集《超越国界的法律大冲突》、散文报告文学集《永远的女儿》、“人民警察精品文库”《南国英魂曲》。现为《新民晚报》特稿部主任记者,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。

## 序

马尚龙

作序者，都会在作序前将作品浏览一番，区别仅仅在于或者仔细或者粗略，否则序就无从落笔。而像我这样竟然可以凭空作序，似乎过于胆大妄为？也似乎是过于敷衍了事？当然都绝对不是。我不必读着钱勤发先生的文章作序，因为其中所有的文章，我都曾经一一读过，因为我曾经是其中所有文章的责任编辑和第一个读者。对这两本集子，可谓是，春江水暖鸭先知，勤发文章我先识。

3年多前，身为《海上文坛》的编辑，我准备设置一个栏目，回眸历年来发生的大案要案，既可读，也可思，还要留下些许研究价值，栏目名称就叫做“名案回眸”。专栏的创意算是不俗，但是要让这个专栏一炮打响并且常盛不衰，那就是专栏撰稿人的功夫了。举国之内撰稿人林林总总，我所熟知的也为数不少，但是首先进入我的视线、也是惟一进入我的视线的，就是钱勤发。尽管当时我连他的呼机号码都浑然不知，但是从《新民晚报》“文革”后的复刊之始，我就知道了钱勤发作为政法记者的身份，他差不多采访报道过所有的大案要案，每

·法与情·

序

1

一次报道，都让我读得津津有味；我还听说，钱勤发在圈内有一“上海第一政法记者”的美称。

但是这还不是我邀请他担任专栏撰稿人的惟一理由。我还一直喜欢读钱勤发作为作家身份的文章。在我成为作者之前，他已经是作家了。如今作家很多，记者也很多，作家有时会不屑生活的信息，沉醉于自鸣清高；记者往往忽略文字的魅力，满足于新闻报道。而像钱勤发这样兼作家和记者双重身份的人，却少；可以做着记者的行当，又时时静下心来，信马由缰，洋洋万言，更少。后来与钱勤发熟了，知道了他的些许习性，他写文章至今不用电脑，将文稿纸翻转过，一手让人称好的硬笔楷书，潜潜而入其间，实在也是和写文章一样，成了一种乐趣，甚至有点沾沾自喜。这个时候的“名案回眸”虽然自己还未成型，却有理由像如今的爱情歌曲那样，很浪漫地对钱勤发说一句：你是我的惟一。

说钱勤发是“名案回眸”的惟一，但是“名案回眸”是不是钱勤发的惟一呢？我有点担心，那时候我听说钱勤发只为朋友写稿，更绝少为稿费而爬格子的兴趣。我自然没有高稿费可以相诱，也缺少几多战斗友谊，惟有从别人那里打听得来的钱勤发的手机号码，但是一切都很顺利。我把我的栏目设想告诉他，我把我为何请他担纲栏主的理由告诉他，我也把我们的稿费标准告诉他，钱勤发说为《海上文坛》这样的高雅杂志写稿，不计稿费；当然我也有预谋且潜移默化地告诉他，“名案回眸”写一年，就是一本书。那一天大概就谈了半个小时，拟定中的吃饭也在钱勤发的要求下取消。如今看来，我的预谋绝对是有远见的，钱勤发这两本书的所有文章，都来自于“名案回眸”，当然我的预谋的发展，也超出了我的预谋，那就

是我在为钱勤发预谋时，无意间也很自私地为自己预了一谋：我从钱勤发的“名案回眸”责任编辑，荣升为写序者。因为我们3年多来的合作很愉快。老电影《李双双》中有句著名的台词：“人家是先恋爱后结婚，我们是先结婚后恋爱”，以此作比照，钱勤发与许多报纸杂志的编辑都是先作朋友后写文章，与我，则是先写文章再作朋友，至少是边写文章边作朋友。

1997年8月，钱勤发为“名案回眸”撰写的第一篇文章《美国领事馆里的不速之客》“闪亮登场”，闪亮的程度在于至少有几十家报纸杂志纷纷转载，并且高频率的转载，一直随着“名案回眸”的延续而延续。钱勤发收到的转载稿费，远远超过了我们杂志社给他的稿费，这使我在惭愧之余也稍感聊以自慰。我对钱勤发说，我们的稿费太低了，不过转载的稿费就算是我们给的吧。钱勤发仍是一笑：为《海上文坛》这样的高雅杂志写稿，不计稿费。此话不假，我知道这之后曾有多家报刊，以高稿费游说钱勤发明修《海上文坛》，暗投小报小刊，但是钱勤发执意不从。算是对他只为朋友写稿的一个注解。也是因为登场过于闪亮的缘故，计划中的12篇“名案回眸”居然一发不可收拾，至2000年，月月一篇，足足写了41篇。更正打正着的是，前年上海市政协编辑出版了《建国后上海大案要案纪实》，其中有3篇选自于“名案回眸”，一不留神，钱勤发的文章成了后人研究上海大案要案的史料。于是我对钱勤发说，千万保护好他的几十本采访笔记，日后说不定就有大用。

钱勤发的“名案回眸”将惜别《海上文坛》，好在有这么两本书，寄托起我们美好的回忆；好在有这么两本书，记载着钱勤发的“名案回眸”。

在很久之后，我和钱勤发先生成为了很熟知的朋友，我和

他开玩笑说，“钱勤发”3字，倘若按照英语的习惯，那就应该叫做“勤发·钱”；钱勤发一笑。我不知道钱勤发供职的报社是否勤发钱，但是钱勤发的勤发文章是远近有名的，那就叫做“勤发·文”吧；钱勤发先生再笑。中国古时，文是钱的单位，有几文钱这么一说，稍作古为今用的联想，“勤发·钱”必定是“勤发·文”。

2000年8月



## 目 录

序 .....	马尚龙	●
美国领事馆的不速之客 .....		●
绑架帕尔 .....		●
美人劫 .....		●
“5.29”震惊沪上 .....		●
刑侦队长血洒南国酒家 .....		●
洞房夜的幽灵 .....		●
印钞厂里的黑影 .....		●
劫机发生在申城上空 .....		●
一个赌徒的绑票始末 .....		●
下水道里有命案 .....		●
比利时钻石不翼而飞 .....		●
法院女科长之死 .....		●
锦鲤鱼内的海洛因 .....		●
富丽公寓里窜出一把邪火 .....		●
婚外恋害死了一个机要女秘书 .....		●
死囚犯留下的一封信 .....		●
23岁生命香消在银河 .....		●
舒适堡诉讼的始末 .....		●
后 记 .....		●

## 美国领事馆 的不速之客

·  
法  
与  
情  
·

美国领事馆的不速之客

### 第一次见大盗

岁月早已洗刷了往日的凝重，也掩埋了罪恶的阴魂。然而，当我们重又启开这起案件时，依然回味无穷。这不是一瓶陈年老酒，而是一只酸果，一只来自异域的酸果。上海市民对这只“酸果”不会感到陌生，兴许还能忆起当年电视转播时，那个极为平静地坐在被告席上的制造轰动事件的大盗张平。

至今，在我深刻的印象中，这是一个“故事”，一个不见刀光剑影、不见流血，并未让人感到暴烈惊吓的且又惊心动魄的“故事”，这“故事”有头有尾，有情有节，曲折离奇，足可让人口头流传。我是在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开始领略这个“故事”的深刻内涵的。

1988年的秋天。这一天上午，我是为众所关注的盗窃美国领事馆大案走向福州路209号的，中级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我向来注重开庭，因为这是对被告人犯罪的最后

认定。中级法院第三法庭的前两排位又照例是记者席。我就在这一天见到了大盗张平。

张平绝非是人们想象的五大三粗，剽悍凶蛮。在他被两名法警押上被告席时，我多少有那么一点意外，瘦小的身材，白白的脸，斯文秀气，宛若一介书生，加之神态之平静，又给人一种“成熟”和“老练”的感觉。当这种外貌与胆量形成强烈反差时，我倏然想到了一个人，一个故事里的有名偷手，这就是中国古典名著《水浒传》里的“鼓上蚤”时迁。张平的身材外貌同时迁是再像不过了。

面对庄严的法庭，面对镁光灯的闪烁，面对丝丝作响的摄像机镜头，张平显得很平静，那脸原本就如一张白纸。庭审调查开始了，张平有问必答，没有给人一种慌神和语无伦次的感觉。当时，人们议论较多的是这起案件的罕见和离奇，甚至惊讶张平的“胆量”，并不以为这个人十恶不赦。对社会上的种种议论，张平不会一点不闻。所以，现在想来，张平在法庭上的平静，无非出于两种心理状态，其一，他自知罪孽深重，难逃法律惩处，任何狡辩于事无补，干脆静若处子。其二，他承认自己犯罪，但他又觉得这个罪不同于一般的盗公盗私，而是一种普通窃贼难以为之的“高品位”的盗窃，堪称盗窃中的“顶级模子”，就是脑袋落地，也不至于被人耻笑。他似乎是以一种重大“义举”的心态坐在法庭的被告席上。

### 他为何向美国领事馆“开刀”？

随着庭审调查的渐渐深入，张平在我眼前逐渐“立体”化起来：31岁，上海人，对女人没有兴趣，也从来没有赌博的恶

习,更不善于打架斗嘴,唯独对金钱感兴趣,做梦也想着发财。他曾当过出租汽车的司机,可安分不了,认为钱来得太慢,便转道做服装生意,谁知天生不是做生意的料,一上手就亏了7000元。同样7000元,今天和10年前就不能同日而语了,当时,万元户是“大腕”,是被人指着脊梁羡慕的,有的还让记者采访上报。所以,当时的7000元也算得上是一笔巨款了。张平有剜肉之痛,他说:“我没有钱了,没有钱就没法活,我陷入了困境的沼泽地,我想从沼泽地里挣脱出来,满脑子都是钱、钱、钱,欲望在恶性膨胀。靠双手去挣,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能赚回受损的款数,做生意又没有本,况且有本不一定能赢。所以,我决定冒一趟险,偷!”

究竟向谁“开刀”?张平煞费苦心。这一步跨出去,就像水泼出一样,再也收不回来。他在法庭上极为平静地陈述着盗窃的动机。我记得,我当时有过这方面的文字,真实地记录过张平当时真实的想法:老百姓太穷太苦,买只电视机牙齿缝里起码要省一年,就是偷他们一百二百的,弄不好还会喊天哭地,我实在不忍心把这种“灾难”推向他们中的任何一家。盗工厂、盗商店,大件搬不动,废铜烂铁,牙刷牙膏香肥皂又有何用,撬保险箱,保险箱里又有多少东西,工厂商店里是捞不到什么的。到公共汽车上摸皮夹子,到火车站去拎外地人的包,他又觉得这全是小人之为,不登“大雅之堂”,况且中国人穷得脚碰脚,何必把盐撒向人家的伤口?

这确实确实是张平当时的犯罪心理。从犯罪学角度来看,人都有犯罪欲,人也都有良知,有些人用良知控制了犯罪本能,有些人则犯罪本能超越了良知,于是就出现了截然不同的两种行为和两种结果。而张平恰恰处在两种本能的交合之

中,他想犯罪,并实施犯罪计划,可又要在犯罪中掺合一些良知,又想在犯罪中体现“大丈夫气概”,死也要成为一条“好汉”。正是犯罪中的某些良知,使他把“进攻”的矛头对准了谁也意想不到的一个地方,又是一个最显胆量和魄力的地方——美国驻沪领事馆。那时他压根没想到,这是有损国格的犯罪行为。

今天想来,张平的这一“选择”真有“石破天惊”之感。他当时这么说:对于一个富国的领事馆来说,少了几万不过“毛毛雨”,绝不会掀起“惊涛骇浪”,再说,要么不做,要做就要做得“上品”,反正伸头一刀,缩头也是一刀,就是死也要死出个“名堂”来。当然,张平不想送死,他的冒险自有他的另一个逻辑,恰如世界有名的军事家朱可夫、隆美尔的逻辑:看似最难触及的“雷区”,恰恰是防守最大意的。

经过多次细心观察,张平开始走近淮海路乌鲁木齐路上的这个令人不敢多瞥一眼的目标。

### 法庭上“讲故事”

至今想来,我总觉得张平那天在法庭上好像是在“讲故事”。他没有任何表情,更没有抑扬顿挫,始终是那种不缓不急的语速。然“故事”本身却惊心动魄,却又不失为风趣幽默。当法庭出示一把塑料宝剑和一把塑料手枪时,他承认这是作案工具。这时旁听席上发出笑声。当法庭出示眼镜,录像带、金银首饰等财物时,他也一口承认这是盗窃的赃物。

随即,“故事”开始了。他向法庭详细陈述了盗窃美领馆的全过程。10年过去了,我已记不得当时法庭上的多次“对

话”，但这个“故事”却宛若昨日这般清晰——

1986年12月22日，这天是冬至，没有下雨。深夜11点多钟，张平身穿皮茄克、牛仔裤、白跑鞋，迎着凛冽的朔风，来到美国驻沪领事馆的大墙外。这里原本闹中取静，加之寒冬的深夜，路人更是稀少。张平像个影子似地贴着墙根转了一圈。他说，他当时并不十分紧张，因为在他眼里，美国人要比其他国家的人更为友善，钞票多，派头大，气量也大，就是被美国人抓住了，你只要耍点小聪明，或者讨饶求情眼泪鼻涕，他也会“放你一码”。所以，张平没有带任何凶器，只带了两样玩具，一把塑料宝剑、一把塑料手枪以及一只小小的手电筒。他在法庭上说得很轻松：在这么漆黑的夜晚，这两件小朋友玩的东西足以达到吓唬对方和防卫自身的效果。这简直是一种幽默，一种美国式的幽默，张平就是以这种美国式的幽默，闯入美国驻沪领事馆的。

他选择了靠乌鲁木齐路上的一堵围墙，像一只野猫似的轻而易举地攀树一跃翻入美领馆内。随后，贴着内墙，穿过草坪，潜入美领馆住宅楼。馆内的任何人做梦也不会想到，有人竟敢到这里来盗窃，多少年来美领馆始终像“世外桃源”一般安然无恙，他们从未有过防贼之备。果然如此，张平如入无人之境；一楼的大门没有上锁，过道空空，没有可以入口袋的东西。他便朝楼上摸去，二楼漆黑一片，不见灯光，也不闻声响。他推了推二楼的一扇房门，又没有上锁，一推即开，就猫腰潜入，耸起耳朵细听，既没有鼾声，也没有动静。他亮了亮手电，床是空的，柜子是冷冰冰的，就动手慢慢摸索，从柜子到抽屉，一直到卫生间，不见钱币，也没有金银首饰，唯有两只精巧的女式钱包成了他囊中之物。

张平又推向另一扇房门，同样没有上锁。他以为里面也没有人，便打开手电，一看不由一惊，床上睡着一男一女，仔细再瞧，睡得挺熟，瞧他们脸相都是美国人。张平当然不知道，这睡着的就是总领事和他的夫人。他犹豫许久，突然萌发一种连他自己都无法解释的念头，他决定要同这两位美国人对话。

至今，我对张平的这一“情节”无法理解，既然偷东西那就偷吧，为何要主动去惊醒熟睡的主人呢？当时，法庭上的法官也曾再三追问，可张平自己也不能自圆其说。他说，他当时这么想，就这么做了，没有“因为所以”这么复杂。但据我现在想来，他当时肯定闪过一丝什么念头的，比如同美国人交个朋友，兴许碰巧这位美国人发善心将他送到美国去。但事后想想自己的举动不像坦坦荡荡地交朋友，而是一个见不得人的窃贼，所以最终慢慢逃离而去。后来“情节”的发展基本上是这么一个逻辑。

他打开手电筒，先推了推总领事先生的夫人。夫人醒来，睁开惺松的双眼，打量着眼前的这位陌生人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连忙叫醒了总领事。总领事先生面对打着手电的深夜里的不速之客，慌忙跃起身，扭亮电灯。他实在不可理解，深更半夜的，自己的房间里怎么出了一个陌生的中国年轻人？不可能吧，是否一种幻觉？他再揉揉眼睛，仔细一看，果然是一个活生生的不速之客。他见对方手里没有凶器之类，很快从惊慌中恢复到常态。

“你从哪里来？”总领事先生边穿衣服，边用熟练的汉语温和的语气询问眼前的陌生人。

“我是翻墙进来的。噢，不。我从南京来。”张平自知“翻

墙”两字说漏失言，急忙胡诌谎言。

总领事先生愣了愣，他注意到了“翻墙”两字，他马上明白了深更半夜翻墙而入意味着什么。但他又不明白，既然翻墙进来，要偷就偷，要拿就拿，为何要叫醒我们呢？莫非这个年轻人有毛病？总领事小心为妙，显得十分热情，“哦，那快请坐。”他招呼张平，随后起身同张平相对而坐。

“我是南京大学生派来的代表。我们还有四五个人等在外面。”张平胡编滥造，在总领事面前抬高身价。

总领事信以为真，忙说：“那，是否要请他们进来？”

“不必了。我们随便谈谈。”张平煞有介事，不惊不慌，还真的同美国的总领事谈起话来。一旁的总领事夫人看不懂了，半夜三更怎么来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人？

总领事先生同张平展开了有关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以及“大学生闹事”方面的交谈。渐渐的总领事感觉味道不对，眼下的这位年轻人好像并不具备谈论这些问题的素质，不像一个大学生的。他越发深信张平的“路数”了。他担心深夜不速之客突然拔出一把刀子什么的，逼着要钱要物，就显得过于尴尬了。一个小时以后，老练的总领事觉得这种无稽之谈应该收场了，便对张平说：“你要走了吧。那好，你自己看看，需要什么东西，尽管拿。”

总领事先生的“气派”令张平大为吃惊。“不不，先生误会了，我没这个意思。”

“没关系。只要你看中的，喜欢的，你就拿去。”面对翻墙进来的张平，总领事先生显得异常轻松，友好。这一着实在比穷凶极恶的喝斥或直露露的揭对方“底牌”，高明一百倍，太像我们在外国电影里看到的那种气氛那种幽默，这是东方人少



有的幽默。

张平再也没有勇气去拿美领馆里的东西,他当时的心理,恰如在法庭上陈述的那样:“我怎么能够当着总领事的面,拿人家东西呢,这不是有伤国格吗?”

中国不是有句老话:不要客气当福气。人家真的客气,你就感到不好意思。我们不能否认,张平的血液里、灵魂里还多少有点中国人的这个传统。

张平要走了。总领事先生又出了令张平想不到的一招:“慢,我叫辆小车送你回去。”

总领事既热情又幽默,与整个气氛十分协调。

“NO,NO。”张平连连摇头。他实在不敢承受总领事的这份热情。他在法庭上说:总领事用车送我从大门出去,万一报告守门的武警战士,我岂不插翅难逃,玩笑真的开大了。

“那我送你到门口。”总领事彬彬有礼。

“不用不用。我从哪里进来,还是从哪里出去。”张平朝总领事不停摆手。

总领事先生一直送张平到草坪上,两人才“拜拜”,握手道别。

张平快速穿过草坪,转眼翻出围墙,立即消失在夜色里。

总领事犹如送走了一位老朋友,既没有报警,也没有大惊小怪地传说,显得若无其事,第二天,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。

一起不可思议的盗窃案件在悄没声响中进行,又是在不可思议的友好气氛中收场。非但没有冲突,相反平添了轻松幽默的气氛。这场“戏”的导演不是张平,而是总领事先生。这位美国来的总领事面对深夜不怀好意的不速之客,竟然处